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完成，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8,760,000 元，注册资本由 2,435,976,284 元增加至 2,564,736,284 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公告》（临 2020-07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后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	西安世元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628.43	1,719.90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32	1,184.58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903.75	3,004.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0	254.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4	50.04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	78.00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	169.0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377.20	650.00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58.56	5,720.26
	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	251.21
	西安世元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4,830.76	26,770.00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51.10	23,578.10
	绵阳鸿远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9.86	16,292.86
	重庆融创东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7.74	24,260.14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92	876.82
	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166.50	166.50
	杭州宸睿置业有限公司	392.00	392.00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4.31	6,354.31
	杭州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85.09	5,685.09
	杭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9.60	3,449.60
	成都望浦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1.48	681.48
	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	121.18	121.18
	苏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15	362.15
	小计	60,458.79	116,162.74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600.00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小计	2,200.00	2,550.00
	合计	63,562.54	121,717.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法人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若上述关联人中存在原已获批的有效交易额度，待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本次预计额度金额为准。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关联董事罗韶颖、黄力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0-075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